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24號

聲 請 人 張秀美

相 對 人 張澄驊

關 係 人 施俊銘

張苡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丁○○（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乙○○（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本件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手足，相對人因器質性腦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相對人之姊夫即關係人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1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2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
04 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
05 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
06 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
07 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又接受
08 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
09 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10 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
11 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
12 10條、第1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

- 14 (一)相對人患有器質性腦症，並領有身心障礙類別第1類之中度
15 身心障礙證明等情，有其診斷證明書及該證影本附卷可參，
16 足認相對人無法表達意思或與他人溝通，依前開規定，本院
17 在鑑定人前，即無訊問相對人之必要，先予敘明。
- 18 (二)本院囑託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精神科張杰醫師就相對人
19 精神狀況為鑑定，鑑定結果認：相對人受器質性精神病控制
20 不佳之影響，其持續度及工作表現、人際適應上均不佳。目
21 前雖具一般生活自我照顧能力，但精神症狀與思考障礙明
22 顯，且受疾病慢性化之影響，其人際關係、情緒調節和自我
23 功能表現皆有困擾，心智功能缺乏彈性，難以因應外在環境
24 變化做調整，這與其現實檢視的能力下降（現實感不佳）有
25 關。且相對人目前仍缺乏病識感，對自己所罹患之精神疾病
26 及規律服藥之必要性認知有限，倘若未來未能規則就醫配合
27 服藥，則疾病復發之可能性極高。是相對人目前已達不能為
28 意思表示或受益司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
29 等情，有該院民國113年10月17日桃竹醫行字第1130004747
30 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可參。綜合上開事證，認相對人
31 因器質性精神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

01 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
02 告之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三)相對人並未有意定監護人，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司法院意定監
04 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明確，有該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查相對
05 人未婚、無子女，父母已歿，聲請人及關係人丙○○為其手
06 足，關係人甲○○為相對人之姊夫。聲請人表示願意擔任相
07 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甲○○願意擔任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08 之人，此經關係人丙○○到庭同意，有同意書、親屬系統
09 表、戶籍謄本（現戶全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親等關
10 聯（二親等）、個人戶籍資料及訊問筆錄等件在卷可參。本院
11 參酌聲請人及關係人甲○○為相對人之至親及其等意願，認
12 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甲○○擔任相對人之
13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
14 開規定選任之。又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
15 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監護開
16 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17 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
18 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
19 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
20 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
21 必要之行為，民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定有明文。聲
22 請人既經本院選定為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
23 99條之規定，應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2個
24 月內會同關係人甲○○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於財
25 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財產，
26 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予敘明。

27 四、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高敏俐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邱文彬